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金山镇慈善光伏解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320721-F-GYZFCG20231212123

采购人：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华节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名称：金山镇慈善光伏解困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320721-F-GYZFCG20231212123

甲方（买方）：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华节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 乙双方根据 金山镇慈善光伏解困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320721-F-GYZFCG20231212123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金山镇慈善光伏解困项目

1.2 型号规格： 光伏组件（BC/TOPcon）

1.3 技术参数： 效率>=22.6%，25 年功率质保>=88%BC/TOPcon

1.4 数量（单位）：400KW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元（￥876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作期限

1、项目建设期：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达到电网企业验收并网条件，要求在 30 天内完成；

2、项目运营期：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止。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设备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需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或设备问题需由乙方解决后方可付款。项目进行中每笔货款付款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自增值税发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不予付款。

四、屋顶技术资料的提供

甲方提供相应建筑物的原平面布置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建筑结构图、钢构房产结构图、管线分布等技术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光伏电站的评估、深化设计及向供电公司申请并网方案与备案。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项目备案

乙方全权负责本协议所述项目的备案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七、光伏项目的建设与配合

1、甲方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作为分布式光伏建设平台，并为乙方施工和运维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用水、用电、材料搬运、设备吊装、临时施工场地及项目试运行条件等。

2、甲方配电室内允许乙方因并网需要安装配电接入柜，在并柜、母线连接期间按照乙方提供的计划给予停电支持。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5、乙方应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设计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6、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7、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掌握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8、乙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9、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0、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11、乙方使用或需要增加使用甲方的水、电、通讯、场地、通道、设备等资源和设施等，需事先与甲方协商确认。

12、乙方按图施工，如深化设计有大的改动，需有资质的设计机构提供依据，并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八、光伏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

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光伏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乙方为甲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分布式发电项目安全运行，保证甲方可及时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项目建设、运营期内所直接涉及的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由甲方负责。

2、乙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甲方屋顶的承重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充分考虑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乙方负责完善设计施工与运营维护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不破坏建筑物及其原有功能。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屋顶设备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护、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屋顶或建筑物进行加固、修缮、更换或补漏、防水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的注意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维护光伏项目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止不当操作及人为的损害。乙方应定期派专人检查维护光伏项目的运营情况，确保安全。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光伏项目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使产品恢复正常，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十、光伏项目的合法性

1、甲方保证项目选址权属无争议、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乙方保证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十一、费用承担与安全保障

1、本协议与光伏项目相关的论证、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2、乙方开展相应活动，包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等，应取得政府批准和许可。

3、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和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各规章制度造成甲乙双方设备财产损害或人员伤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防护设备，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为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办理保险，保险单复印后留甲方一备案。

6、乙方必须确保电站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电站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常运营。如果因乙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人员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二、合作协议的违约与解除

1、双方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本协议所述之光伏项目因一方原因若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通过相关部门备案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双方的合作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

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附则

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如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 21 幢楼众创空间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261328082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2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福支行

账号：52747594029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2月2日

见证方：